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中期報告 2025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簡明綜合損益表
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9	須予披露之資料
71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主席)
周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沙寧女士
張文江先生
周雪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陳肇始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熊斌先生(主席)
余俊樂先生
陳肇始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銳先生(主席)
董煥樟先生
余俊樂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李力先生(主席)
董煥樟先生
郭銳先生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net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105 0800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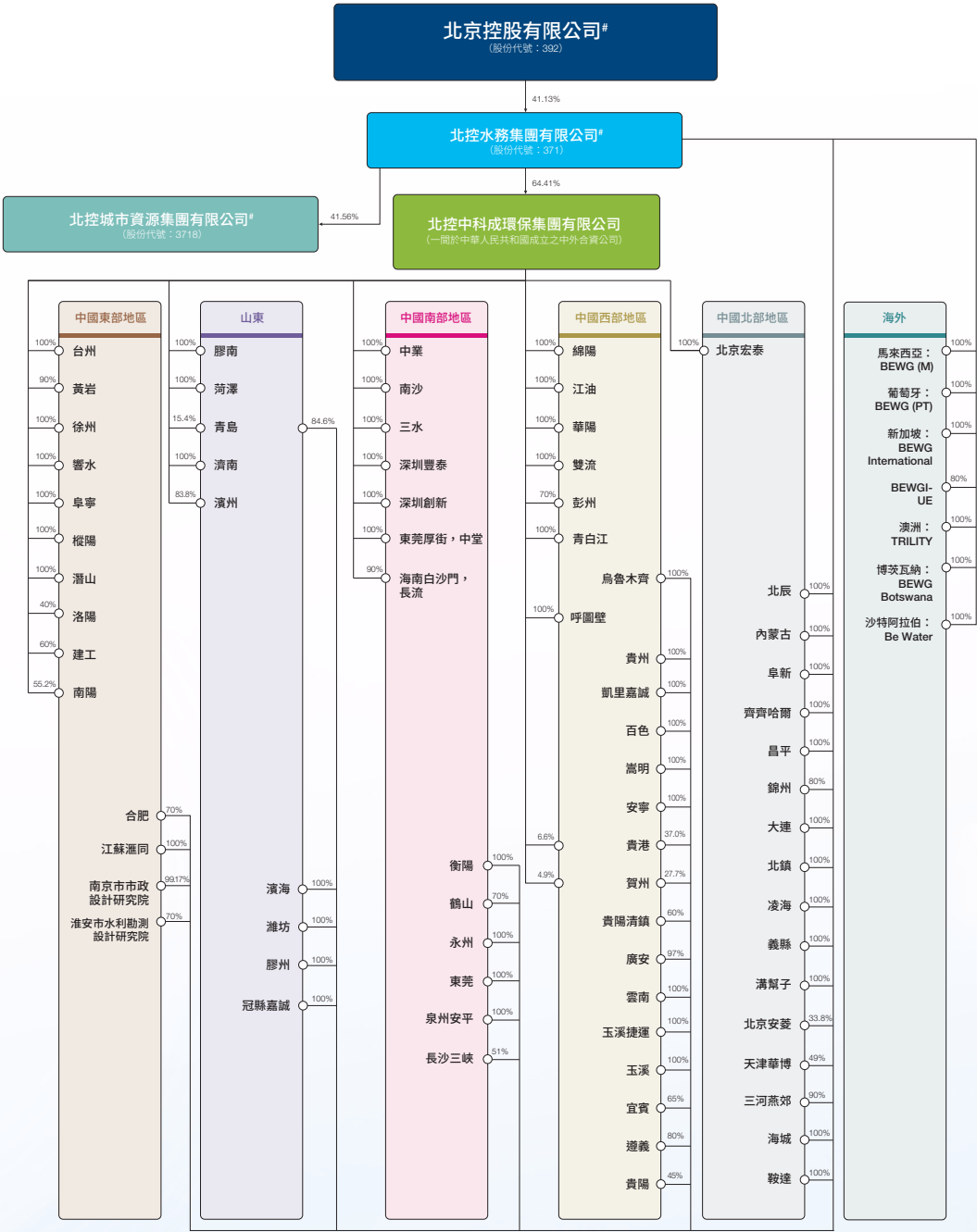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面完成「十四五」規劃、謀劃「十五五」藍圖的承前啟後之年，對中國經濟持續向好及在全球格局中鞏固戰略主動意義深遠。在此關鍵時期，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堅守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期內重點聚焦現金流與資產質量，著力夯實經營基本面。同時，以創新突破構建「代差化」運營能力，以科技引領驅動輕資產轉型，堅定不移地推進戰略轉型與高質量發展。

業績回顧

業績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設計規模為119,831噸／日，總設計能力達到43,296,179噸／日，取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0,458,861,000元，同比減少7.5%，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897,087,000元，同比減少20%。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7.35港仙的中期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股東可選擇以港幣或人民幣現金收取。

國家政策持續為水務及環保行業發展提供有力支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正式發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價格治理機制的意見》，明確提出健全可持續發展的公用事業價格機制，以及構建降本增效的激勵機制。該意見有助於進一步推動供排水等公用事業領域價格改革，亦完善支撐行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價格機制。本集團積極響應政策導向，強化市政水務價格調整工作的統籌推進機制，並加強相關管理體系培訓。

本集團持續貫徹「一切以現金流為先，守住經營基本盤」的經營戰略，重點圍繞現金流與利潤，聚焦現金流、運營效率與人才發展。聚焦現金流，嚴控非生產性支出，壓實回款攻堅，通過經營紓困以及低效資產處置持續改善資產質量，自由現金流持續改善，經營韌性不斷增強；聚焦運營效率提升，通過集約化運營升級、智慧化賦能及精細化管理等手段，持續推進運營成本、財務費用及管理費用成本壓降；聚焦人才，推動人才結構升級和效能升級支撐經營戰略落實。上半年實現了經營質量與效率的雙提升，為「十五五」高質量開局奠定堅實基礎。

主席報告

業績回顧^(續)

業績概覽^(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代號：3718)堅持高質量發展之路，聚焦「風險、盈利、增長」，強抓現金流，減少投資規模及管理費開支，推行精益運營；嚴控增量拓展標準，優化投資決策程序；打造AI創新產品與垃圾資源化等高附加值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增項目30個，年化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2.44億元，實現質的有效提升與量的合理增長。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源」，依託存量服務優勢，成功獲取新西蘭奧塔哥中部水務運維項目，落實葡萄牙境內兩項目水價上調，持續鞏固海外項目穩健發展的態勢。創新業務模式，協同集團旗下裝備產品「出海」，成功開闢塞爾維亞等新市場，並穩步推進哈薩克斯坦、納米比亞等輕資產項目，有力支撐了集團的輕資產戰略轉型的深化落實。

公司管控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聚焦運營範式升級與輕資產戰略轉型。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佈局，深化「總部一大區一區域」三層組織架構，以存量運營為主線，穩健提升經營基本盤；構建「雲一鏈一端」運營範式，推進標準端，專業鏈，智能雲的全能力建設。

圍繞「雲一鏈一端」運營範式升級，本集團進一步深化運營管理體系化建設。標準「端」，總結集團運營經驗，推進廠端智能感知物聯，智能控制，通過數據驅動生產管理。專業「鏈」，澄清「專業化公司」核心定位職責，理順作業模式及支撐體系，推動其「鏈」的試點與深化。智能「雲」，以多模態大模型和機理模型進一步加持智能質控與智慧運維。當前區域集約化規模效益已逐步展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經營質量提升，雙管齊下。聚焦現金流，持續強化回款管理，緊盯「源頭」，落實預算保障；管理層積極深化客戶溝通，提升回款優先級；緊盯化債政策，緊盯資金窗口期，回款攻堅戰全面提速。聚焦資產質量，縱深推進經營紓困，對重難點項目實施「一項一策」，對無效、低效資產推進治理與處置。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續)

資本管理方面，本集團動態優化中長期資本規劃，明確資源配置策略，通過貸款幣種置換、利率談判、債務置換等多元化手段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推動存量融資成本穩步下行，資金效率顯著提升，保持流動性合理充沛。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中長期發展戰略，著力構建科技創新可持續、數字化可持續、風險管理可持續、人才發展可持續的經營基本面，築牢高質量、永續發展的根基。

二零二五年三月，杭州北水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發佈「智水雙擎」智能體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造「經濟易用、簡單可靠」的城市水務「智能體」。杭州北水雲服有限公司推出「忠蟲網」智慧運營平台，通過數字化運營、智慧運營、智能感知三大體系，該產品源於最佳實踐，實現了資源配置優化、智慧調度，產生可持續迭代的生產管控經驗，助力水務行業邁向智能化新時代為行業提供高效、精準、可持續的運營服務。同時集團的業財一體系統全面上線，提升了財務管理精益化、集約化、智能化的水平。

本集團持續完善法務治理、內控合規、安全運營與審計監督體系，推動管控模式向「全生命週期價值守護者」轉型。安全監察，聚焦危險作業安全管理，通過機制、培訓、科技三方面規範操作，釐清紅線、加強事故考核，提升安全生產意識，保障安全生產。

本集團聚焦人才結構調整，打造「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技能工人」三大核心隊伍，提高區域經營班子培養覆蓋率；完善人才儲備與能力評定體系；培育高技能產業工人隊伍，支撐代差化水務運營能力的構建。

北控水務始終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構建可持續發展夥伴網絡，並將理念融入供應商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中，打造高質量的供應鏈，堅持「客戶為源·創新為道」，加強客戶溝通，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志之所趨，無遠勿屆。在「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之年，北控水務將堅定不移地以現金流為先，持續穩固經營基本盤，聚力攻堅、深化提質增效，加速培育以科技創新為內核的新質生產力，朝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全速邁進。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熊斌

主席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20%至人民幣897,100,000元。因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8%至人民幣10,458,900,000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78.3	41%	60%	2,013.9	6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2.9	6%
				2,186.8	74%
海外					
— 附屬公司	238.0	2%	19%	19.3	1%
	4,516.3	43%		2,206.1	7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6.9	12%	41%	308.5	11%
— 合資企業				69.4	2%
				377.9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242.4	2%	31%	45.9	2%
— 合資企業				14.3	—
				60.2	2%
	1,449.3	14%		438.1	15%
小計	5,965.6	57%		2,644.2	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247.3	3%	12%	35.3	1%
— 利息收入	—	—	—	140.9	5%
	247.3	3%	12%	176.2	6%
建設BOT水務項目	464.5	4%	17%	53.4	2%
小計	711.8	7%		229.6	8%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742.2	7%	34%	50.4	2%
4. 城市資源服務	3,039.3	29%	20%	13.5	—
業務業績	10,458.9	100%		2,937.7	100%
其他[#]				(2,040.6)	
總計				897.1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838,4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51,7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192,1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1,8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35,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176.7	37%	59%	1,950.1	6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1.6	4%
				2,091.7	66%
海外					
— 附屬公司	207.8	2%	19%	19.7	1%
	4,384.5	39%		2,111.4	6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9.5	11%	43%	323.0	10%
— 合資企業				102.3	3%
				425.3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233.9	2%	32%	46.0	1%
— 合資企業				14.3	1%
				60.3	2%
	1,443.4	13%		485.6	15%
小計	5,827.9	52%		2,597.0	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2. 水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384.1	3%	16%	80.3	2%
— 利息收入	—	—	—	177.4	6%
	384.1	3%	16%	257.7	8%
建設BOT水務項目	1,257.6	11%	18%	159.2	5%
小計	1,641.7	14%		416.9	13%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51.4	10%	30%	108.7	3%
4. 城市資源服務	2,687.8	24%	21%	52.3	2%
業務業績	11,308.8	100%		3,174.9	100%
其他 [#]				(2,052.8)	
總計				1,122.1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人民幣460,6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41,600,000元、財務費用人民幣1,565,600,000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200,000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人民幣54,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278.3	4,176.7	101.6	2%	2,013.9	1,950.1	63.8	3%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72.9	141.6	31.3	22%
					2,186.8	2,091.7	95.1	5%
毛利率	60%	59%		1%				
海外								
— 附屬公司	238.0	207.8	30.2	15%	19.3	19.7	(0.4)	(2%)
毛利率	19%	19%		—				
	4,516.3	4,384.5	131.8	3%	2,206.1	2,111.4	94.7	4%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06.9	1,209.5	(2.6)	—	308.5	323.0	(14.5)	(4%)
— 合資企業					69.4	102.3	(32.9)	(32%)
					377.9	425.3	(47.4)	(11%)
毛利率	41%	43%		(2%)				
海外								
— 附屬公司	242.4	233.9	8.5	4%	45.9	46.0	(0.1)	—
— 合資企業					14.3	14.3	—	—
					60.2	60.3	(0.1)	—
毛利率	31%	32%		(1%)				
	1,449.3	1,443.4	5.9	—	438.1	485.6	(47.5)	(10%)
小計	5,965.6	5,827.9	137.7	2%	2,644.2	2,597.0	47.2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247.3	384.1	(136.8)	(36%)	35.3	80.3	(45.0)	(56%)
－利息收入	-	-	-	-	140.9	177.4	(36.5)	(21%)
	247.3	384.1	(136.8)	(36%)	176.2	257.7	(81.5)	(32%)
毛利率	12%	16%		(4%)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464.5	1,257.6	(793.1)	(63%)	53.4	159.2	(105.8)	(66%)
毛利率	17%	18%		(1%)				
小計	711.8	1,641.7	(929.9)	(57%)	229.6	416.9	(187.3)	(45%)
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742.2	1,151.4	(409.2)	(36%)	50.4	108.7	(58.3)	(54%)
毛利率	34%	30%		4%				
4. 城市資源服務	3,039.3	2,687.8	351.5	13%	13.5	52.3	(38.8)	(74%)
毛利率	20%	21%		(1%)				
業務業績	10,458.9	11,308.8	(849.9)	(8%)	2,937.7	3,174.9	(237.2)	(7%)
其他					(2,040.6)	(2,052.8)	12.2	(1%)
總計					897.1	1,122.1	(225.0)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治理建造服務、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城市資源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463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214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74座自來水廠、7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9,831噸，全部屬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558,750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3,296,179噸。

期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3,9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1 水處理服務^(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日)					
中國					
運作中	19,787,606	2,085,600	10,031,137	—	31,904,343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4,417,960	2,033,881	3,053,377	—	9,505,218
小計	24,205,566	4,119,481	13,084,514	—	41,409,561
海外					
運作中	255,260	268,450	1,062,908	300,000	1,886,61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55,260	268,450	1,062,908	300,000	1,886,618
總計	24,460,826	4,387,931	14,147,422	300,000	43,296,179
(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					
中國					
運作中	1,010	42	120	—	1,172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142	26	15	—	183
小計	1,152	68	135	—	1,355
海外					
運作中	62	6	39	1	10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62	6	39	1	108
總計	1,214	74	174	1	1,4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1 水處理服務(續)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35	4,807,105	678.3	881.5	417.2
—中國西部地區	324	2,812,810	384.0	768.7	361.2
—山東地區	62	2,824,050	433.0	700.4	377.6
—中國東部地區	200	5,904,216	790.8	979.9	424.1
—中國北部地區	131	5,525,025	673.9	947.8	606.7
	1,052	21,873,206	2,960.0	4,278.3	2,186.8
海外	68	523,710	54.4	238.0	19.3
小計	1,120	22,396,916	3,014.4	4,516.3	2,206.1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0	10,031,137	1,087.0	1,206.9	377.9
海外 ⁵	40	1,362,908	93.9	242.4	60.2
小計	160	11,394,045	1,180.9	1,449.3	438.1
總計	1,280	33,790,961	4,195.3	5,965.6	2,644.2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⁵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1 水處理服務^(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010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2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9,787,606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47,006噸)及2,085,600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45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6,443,69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7%*。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56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54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960,000,000噸，其中2,694,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65,6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78,3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186,8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13,900,000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人民幣172,900,000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35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807,105噸，較去年增加173,500噸或4%。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678,3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81,500,000元及人民幣417,200,000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4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812,81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54,600噸或2%。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84,0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768,7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61,200,000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1 水處理服務^(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續)

2.1.1a 中國大陸：^(續)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62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824,05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30,70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33,0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人民幣700,4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7,600,000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200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25,800噸至5,904,216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90,8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79,9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4,100,000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31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為5,525,025噸，較去年每日增加14,950噸。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73,9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47,8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6,700,000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擁有62座污水處理廠及6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23,71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4,4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8,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1 水處理服務^(續)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0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031,137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1,137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5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5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087,000,000噸，其中653,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206,900,000元，而434,0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7,900,000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人民幣308,500,000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人民幣69,400,000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擁有39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2,90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93,900,000噸，其中37,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6,3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2,4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200,000元。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84,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6,8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47,300,000元。

隨着在手重資產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逐步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該等項目所貢獻之建造收入因而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2 水治理建造服務^(續)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續)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0,9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400,000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257,700,000元減少人民幣81,500,000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76,200,000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山東、四川及黑龍江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64,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7,600,000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200,000元)。期內，本集團專注於輕資產項目，並減少了建設BOT水務項目的投資。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2.3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42,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1,4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4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700,000元)。於本期間內減少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需求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4 城市資源服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北控城市資源有239個城市服務項目、10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39,3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87,8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300,000元)。本集團應佔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北控城市資源確認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所致。減值虧損為一次性非現金開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458,9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08,800,000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源於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減少。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280,200,000元，而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7,015,300,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水廠經營成本人民幣2,767,700,000元及城市資源服務成本人民幣2,425,300,000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752,500,000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人民幣729,900,000元、員工成本人民幣2,125,300,000元及大修費用人民幣120,300,000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8%上升至40%。毛利率上升源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於期內增加。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水治理建造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續)

3.3 毛利率^(續)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60%（上一期間：59%）。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9%（上一期間：19%）。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1%（上一期間：43%）。由於期內客戶架構組合有變，毛利率亦有所下降。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1%（上一期間：32%）。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2%（上一期間：1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營業收入組合改變所致。毛利率相對較低之海外營業收入貢獻比例較中國大陸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有所增加。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8%）。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34%（上一期間：30%）。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聚焦高毛利技術服務項目疊加降本增效所致。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20%（上一期間：21%）。

3.4 其他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08,100,000元之其他收入，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318,500,000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人民幣69,500,000元、管道安裝收入人民幣61,800,000元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47,700,000元。

3.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上一期間之人民幣360,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6,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於北控城市資源確認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續)

3.6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減少至人民幣1,156,500,000元，上一期間則為人民幣1,251,700,000元，下跌8%，顯示出相關成本控制為有效。

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15,100,000元。本期主要包括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的虧損。

3.8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為人民幣958,000,000元，較上期人民幣1,395,000,000元減少31%，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不斷推進債務結構優化，有效控制財務費用。公司債券之利息為人民幣24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9,900,000元）。

3.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減少至人民幣285,7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308,000,000元。分佔合資企業業績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合資企業之業績減少所致。

3.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至人民幣57,900,000元，而上一期間為人民幣16,800,000元。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主要源於與上一期間相比，分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一間從事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業績增加。

3.11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422,500,000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為人民幣41,300,000元。

3.1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四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4,24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106,793,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65,900,000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流動	總計	非流動	流動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912.8	3,562.9	15,475.7	16,884.7	3,186.9	20,071.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55,701.7	10,614.6	66,316.3	55,750.4	9,447.7	65,198.1
(iii) 應收賬款	13,311.2	11,690.2	25,001.4	11,020.3	11,375.9	22,396.2
總計	80,925.7	25,867.7	106,793.4	83,655.4	24,010.5	107,665.9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15,475,700,000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減少人民幣4,595,9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4,971,9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37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開始營運若干BOT水務項目及完成綜合治理項目而分別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人民幣66,316,300,000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人民幣1,118,2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48,7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1,16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水務項目開始運作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續)

3.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續)

按會計性質：(續)

- (iii) 應收賬款人民幣25,001,400,000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及城市資源服務。結餘增加人民幣2,605,200,000元(非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2,290,900,000元，而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31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完成綜合治理項目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77,929.7	77,889.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2,166.0	23,511.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780.7	2,276.6
城市資源服務	3,917.0	3,988.7
總計	106,793.4	107,665.9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人民幣77,929,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89,100,000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16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11,500,000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80,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6,600,000元)。城市資源服務為人民幣3,91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8,700,000元)。

3.14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3.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人民幣181,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若干合資企業溢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續)

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人民幣3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溢利所致。

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2,700,000元(非流動部份減少人民幣85,900,000元，流動部份增加人民幣938,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60,800,000元，主要用於期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468,0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主要源於期內其他負債增加。

3.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1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1,995,2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3.23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人民幣1,69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3,7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以及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續)

3.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102,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就若干建造項目應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3.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648,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9,000,000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5,203,4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02,200,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8,935,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31,000,000元)及公司債券人民幣16,267,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71,200,000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5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69,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8,400,000,000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6,04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962,4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

3.27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43,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3,300,000元)，其中人民幣410,000,000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24,700,000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及人民幣8,500,000元用作注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5,55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880,50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2,488,000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21,664,326股獎勵股份及13,261,718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於初步五年期限屆滿後延長股份獎勵計劃多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200,932,197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永續資本工具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經營，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包括港元、澳元及歐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67,198名僱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收入	5	10,458,861	11,308,811
銷售成本		(6,280,225)	(7,015,296)
毛利		4,178,636	4,293,515
利息收入		286,789	451,576
其他收入		308,137	318,54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76,521)	(360,300)
管理費用		(1,156,532)	(1,251,6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15,131)	20
經營業務溢利	6	2,725,378	3,451,663
財務費用	7	(1,192,084)	(1,565,64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85,720	308,0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851	16,767
稅前溢利		1,876,865	2,210,823
所得稅開支	8	(409,431)	(443,036)
期內溢利		1,467,434	1,767,78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97,087	1,122,08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8,151
非控股權益		508,578	577,548
		1,467,434	1,767,7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8.40	10.66
—攤薄		8.40	10.66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467,434	1,767,78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9,106	(652,24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06,052)	—
—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對沖項目虧損	30,857	—
	23,911	(652,24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從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0,332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432)	3,839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8,339)	11,374
	(12,771)	145,5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11,140	(506,6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78,574	1,261,0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96,880	648,67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1,769	68,151
非控股權益	519,925	544,270
	1,478,574	1,261,0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816,131	9,246,157
使用權資產		843,143	805,904
投資物業		459,320	459,320
商譽		3,628,066	3,635,579
特許經營權		11,017,403	11,203,736
其他無形資產		316,236	427,12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698,931	10,517,2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66,099	3,327,057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638,611	690,90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8,157	10,10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912,825	16,884,70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2	55,701,745	55,750,341
應收賬款	13	13,311,148	11,020,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68,101	653,992
遞延稅項資產		710,464	555,444
衍生金融工具		-	11,762
總非流動資產		121,996,380	125,199,708
流動資產			
存貨		458,875	359,48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562,855	3,186,86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2	10,614,620	9,447,741
應收賬款	13	11,690,225	11,375,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698,025	7,759,427
衍生金融工具		-	17,16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59,905	216,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144	9,008,971
總流動資產		43,932,649	41,371,895
總資產		165,929,029	166,571,6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834,250	834,250
永續資本工具		3,489,856	3,488,929
儲備		26,848,474	26,847,916
		31,172,580	31,171,095
永續資本工具		4,235,019	4,235,019
非控股權益		20,640,701	20,556,316
		24,875,720	24,791,335
總權益		56,048,300	55,962,4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	848,264	766,4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48,137,713	47,785,821
公司債券		13,270,509	12,573,666
租賃負債		158,677	145,598
大修撥備		767,703	644,880
遞延收入		613,676	577,224
遞延稅項負債		4,880,571	4,846,702
衍生金融工具		50,081	—
總非流動負債		68,727,194	67,340,3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7,947,365	19,049,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	8,017,740	7,631,530
應繳所得稅		1,350,189	1,402,8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98,110	13,145,188
公司債券		2,997,068	1,997,543
租賃負債		16,015	42,215
衍生金融工具		27,048	—
總流動負債		41,153,535	43,268,806
總負債		109,880,729	110,609,173
總權益及負債		165,929,029	166,571,6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永續資本 工具	永續資本 總計	工具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4	(1,470,010)	104,285	(602,203)	(45,848)	(3,604,971)	4,187,790	18,122	22,944,581	3,488,929	31,171,095	4,235,019	55,962,430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842,026	55,061	897,087	61,769	1,467,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7,759	-	-	-	-	87,759	-	99,106
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8,339)	-	-	-	-	-	-	(8,339)	-	(8,339)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4,432)	-	-	-	-	-	(4,432)	-	(4,4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	-	-	-	(106,052)	-	-	(106,052)	-	(106,052)
就已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	-	-	-	-	-	-	-	-	-	-	30,857	-	-	30,857	-	30,85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8,339)	(4,432)	87,759	-	(75,195)	842,026	55,061	896,880	61,769	1,478,574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47,971	47,971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	1,995,049	1,995,049	-	-	1,995,049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	(1,994,122)	(1,994,122)	-	-	(1,994,12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9,301)	-	-	-	-	-	-	-	-	(9,301)	-	(9,301)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483,511)	(483,511)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	(55,061)	(55,061)	(61,769)	-	(116,830)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現金派發	-	-	-	-	-	-	-	-	-	-	-	-	(831,960)	-	(831,960)	-	(831,96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128,740	-	(128,740)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4*	(1,479,311)*	104,285*	(610,542)*	(50,280)*	(3,517,212)*	4,316,530*	(57,073)*	22,825,907*	3,489,856	31,172,580	4,235,019	56,048,300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6,848,474,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47,916,000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永續資本 工具	總計	永續資本 工具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13,645	(1,451,076)	104,285	(532,571)	(36,985)	(2,842,704)	3,713,953	23,282,182	2,991,002	31,382,407	2,485,377	20,265,691	54,133,475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069,141	52,947	1,122,088	68,151	577,548	1,767,7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618,963)	-	-	-	(618,963)	-	(33,278)	(652,241)
與本公司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30,332	-	-	-	130,332	-	-	130,332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839	-	-	-	-	3,839	-	-	3,839
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 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	-	-	-	-	-	-	11,374	-	-	-	-	-	11,374	-	-	11,37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11,374	3,839	(488,631)	-	1,069,141	52,947	648,670	68,151	544,270	1,261,091
購股權失效	-	-	-	-	(3,902)	-	-	-	-	-	-	3,902	-	-	-	-	-
視作出資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20,746)	(20,7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88,880)	(88,88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805	-	-	-	-	-	-	-	805	-	-	805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413,020)	(413,020)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	(52,947)	(52,947)	(68,151)	-	(121,098)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	497,927	497,927	1,300,000	-	1,797,927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	-	(793,925)	-	(793,925)	-	-	(793,925)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136,582	(136,582)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34,250	2,323,393	3,028,266	(45,233)	9,743	(1,450,271)	104,285	(521,197)	(33,146)	(3,331,335)	3,850,535	23,424,718	3,488,929	31,682,937	3,785,377	20,287,315	55,755,6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	2,429,679	689,3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8)	(399)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56,800)	(418,860)
已付海外稅項	(33,058)	(18,17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939,453	251,89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4,790)	(346,668)
新增特許經營權	(99,547)	(143,071)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0,400)	(57,0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1,395
出售附屬公司	–	59,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70,520	25,60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6,808)	(7,5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6,848)
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14,25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3,569)	3,502
已收銀行利息	43,165	152,09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84,655	69,291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86,774)	(215,3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7,709,451)	(12,799,954)
償還公司債券	(2,000,000)	(1,000,000)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1,994,122)	—
已付利息	(1,120,813)	(1,645,148)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83,511)	(413,02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02,315)	(121,09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26,207)	(63,379)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1,995,049	1,797,927
發行公司債券	3,700,000	997,763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5,638,679	12,002,500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02,691)	(1,244,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0,012)	(1,207,82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8,971	10,200,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815)	(39,34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144	8,953,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144	8,953,739
減：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8,144	8,953,53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提供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董事在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擁有足夠資源來繼續經營有合理的期望。因此，他們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如適用)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減值虧損撥備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部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技術及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5)	5,228,125	1,449,290	742,157	3,039,289	10,458,861
銷售成本	(2,490,556)	(878,208)	(486,179)	(2,425,282)	(6,280,225)
毛利	2,737,569	571,082	255,978	614,007	4,178,636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719,060	521,319	95,303	168,739	3,504,421
分佔業績：					
合資企業	205,166	83,594	(2,788)	(252)	285,720
聯營公司	7,842	142	(1,851)	—	6,133
	2,932,068	605,055	90,664	168,487	3,796,2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779,043)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51,718
財務費用					(1,192,084)
稅前溢利					1,876,865
所得稅開支					(409,431)
期內溢利					1,467,4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2,435,694	438,116	50,347	13,517	2,937,6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040,587)
					897,08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技術及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城市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5)	6,026,207	1,443,451	1,151,384	2,687,769	11,308,811
銷售成本	(3,231,658)	(845,876)	(806,839)	(2,130,923)	(7,015,296)
毛利	2,794,549	597,575	344,545	556,846	4,293,515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847,660	551,299	176,420	263,014	3,838,393
分佔業績：					
合資企業	191,037	116,607	2,112	(1,104)	308,652
聯營公司	5,414	3	(30,885)	—	(25,468)
	3,044,111	667,909	147,647	261,910	4,121,5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86,730)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41,620
財務費用					(1,565,644)
稅前溢利					2,210,823
所得稅開支					(443,036)
期內溢利					1,767,7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2,528,314	485,606	108,667	52,349	3,174,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052,848)
					1,122,08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城市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0,438,847	23,002,048	10,231,361	8,347,622	152,019,8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3,909,151
					165,929,02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供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城市 資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0,285,623	22,798,075	10,820,602	8,612,963	152,517,2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4,054,340
					166,571,60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9,765,466	10,656,369
其他地區	693,395	652,442
	10,458,861	11,308,811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5.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516,318	4,384,504
建造服務	711,807	1,641,703
供水服務	1,449,290	1,443,451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742,157	1,151,384
城市服務	2,664,179	2,402,168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	375,110	285,601
	10,458,861	11,308,811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487,59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5,886,000元）已計入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及供水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收入^(續)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已拆分營業收入資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城市服務之營業收入隨時間確認。供水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設備、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之營業收入乃按時點確認。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700,347	1,655,375
建造服務成本	601,033	1,353,574
供水服務成本	801,512	774,466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486,179	806,839
城市服務成本	2,040,913	1,833,700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回收及重用產品銷售成本	358,842	265,645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91,399	325,69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4,902	29,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3,168	491,2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054	36,840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非流動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61,244	—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經營業務溢利^(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淨額	84,926	69,1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	43,672	82,278
—應收賬款淨額	156,765	50,23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78	886
	286,541	202,524

7.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58,039	1,394,959
公司債券之利息	240,452	239,9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907	4,173
利息開支總額	1,204,398	1,639,05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2,198	25,985
財務費用總額	1,236,596	1,665,038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44,512)	(99,394)
	1,192,084	1,565,64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4,166	3,701
即期－中國大陸	422,511	409,250
即期－其他地區	24,041	18,389
遞延	(41,287)	11,696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409,431	443,036

9. 中期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1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8.7港仙)。該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負債內，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35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港仙)，共計約人民幣673,80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2,942,000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6,609,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99,494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99,494股)計算。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897,087	1,122,088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55,061)	(52,94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附註a)	842,026	1,069,141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10,028,110,377	10,028,110,377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b) 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為數人民幣324,79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5,59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總額為人民幣70,22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6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215,879	2,760,315
四至六個月	1,923,995	2,601,815
七至十二個月	2,484,798	1,796,738
超過一年	2,989,948	2,288,873
	10,614,620	9,447,741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5,701,745	55,750,341
總計	66,316,365	65,198,082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3.5%至1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結算：		
三個月內	5,891,611	4,180,228
四至六個月	1,091,620	1,410,248
七至十二個月	1,141,589	1,831,795
超過一年	3,565,405	3,953,63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9,682	29,682
	11,719,907	11,405,587
未結算*	13,281,466	10,990,654
	25,001,373	22,396,24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1,690,225)	(11,375,905)
非流動部份	13,311,148	11,020,336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698,834	331,4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30,201	4,176,881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933,565	1,962,15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391,322	2,411,8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194	84,023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37,179	234,321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61,422	71,917
	10,110,717	9,272,689
減值	(844,591)	(859,270)
	9,266,126	8,413,41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8,698,025)	(7,759,427)
非流動部份	568,101	653,992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0,046,609,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34,250	834,25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46,609,871	834,250	2,323,393	3,157,6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負債	741,816	1,240,763
其他負債	4,015,259	3,405,926
合約負債	1,654,677	1,407,505
應付分包商款項	181,105	185,60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135,821	1,040,9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1,776	127,073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11,636	196,263
其他應付稅項	773,914	793,871
	8,866,004	8,398,00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017,740)	(7,631,530)
非流動部份	848,264	766,476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631,337	8,916,730
四至六個月	2,879,048	1,133,729
七個月至一年	2,145,170	1,018,773
超過一年	5,224,366	7,912,791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7,444	67,444
	17,947,365	19,049,46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1,507,10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4,600,000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人民幣1,509,36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1,063,000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移交－經營－移交方式	38,364	52,027
建造－經營－移交方式	5,260,635	6,157,294
建造－擁有－經營方式	137,534	160,111
在建工程	116,866	129,360
廠房、設備及汽車	19,295	11,279
	5,572,694	6,510,071

此外，本集團向合資企業提供以下承擔（包括本集團聯同其他合資企業分佔之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合資企業出資	1,114,207	1,320,827
出資	9,010,411	9,010,411
	10,124,618	10,331,2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 (i)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人民幣56,27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138,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浮2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一名關聯方之墊款15,3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86,06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8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人民幣81,332,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季分期償還。利息開支人民幣1,03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貨品，涉及款項人民幣17,27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72,000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iv)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涉及款項人民幣1,05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0,000元)，乃按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進一步訂立二零二零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簽訂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同意將二零二四年存款協議餘下期限內提供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1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80,000,000元。

北控集團財務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作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於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1,5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將不超過人民幣710,0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則不超過人民幣980,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783,37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3,626,000元)。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v) (續)

棗莊台兒莊區北控水務有限公司(「棗莊北控」，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棗莊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七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45%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由棗莊北控根據質押協議質押棗莊市台兒莊區污水處理廠移交－經營－移交項目之收費權作為抵押。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亦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人民幣4,335,4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95,214,000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75%至4.3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2.75%至4.65%)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v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現金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注資(「北控廣西注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及其附屬公司(「農銀集團」)進行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農銀金融持有北控廣西45.55%之權益。由於農銀為農銀金融之最終控股股東，故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續)

(vi)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531,22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648,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荷澤北控中科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荷澤北控」，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澤牡丹支行(「農銀荷澤牡丹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農銀荷澤牡丹支行同意授予荷澤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三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1%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農銀荷澤牡丹支行為受益人由荷澤北控根據質押協議質押荷澤市第一污水處理廠提標及再生水回用項目之收費權作為抵押。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亦與農銀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於報告期末，從農銀借取之貸款為人民幣4,593,95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3,084,000元)，按年利率介乎2.60%至4.1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3.00%至4.30%)計息。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231	7,5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7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7,301	7,6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				
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104,998	43,302	490,311	638,611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8,157	8,157
總計	104,998	43,302	498,468	646,7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				
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100,835	43,779	546,289	690,90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	-	10,105	10,105
衍生金融工具	-	28,923	-	28,923
總計	100,835	72,702	556,394	729,9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77,129)	-	(77,1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本中期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管理層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比較金額

若干項目的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之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敏先生	附註1	370,958,118	3.69237%
李海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0	0.00002%
董煥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0,404	0.00588%
李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708	0.0025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周敏先生	附註3	2,439,980,777	68.60%
	李海楓先生	附註4	2,439,980,777	68.60%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370,958,1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60,167,24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分別持有。
2. 該百分比指有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490,47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b. 1,949,50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星彩持有，並與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茂臨持有。
 - c. 2,389,1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李海楓先生及茂臨持有，並與本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彼等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439,9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8.60%。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5. 該百分比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556,664,000股。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i) 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關聯方披露」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回顧期內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之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實益擁有人	4,121,604,070	41.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1)	41.13%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3)	41.1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6,459,070 (附註4)	41.47%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	實益擁有人	515,952,000	5.14%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三峽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52,000 (附註5)	5.14%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實益擁有人	872,121,436	8.68%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121,436 (附註6)	8.68%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8,495,436 (附註7)	15.81%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由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4,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7%。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擁有之34,352,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所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14%)。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68%)。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分別直接持有30%、40%、1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中國三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峽建工」)及長江三峽集團實業發展(北京)有限公司(「長江三峽發展」)分別直接持有42.81%、3.60%及1.86%權益，中國三峽建工及長江三峽發展均為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
-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初始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餘下有效期約為三年四個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即表現目標）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選定參與者無需為已歸屬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任何單一時間點可以持有最高累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8,499,494股股份，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18%。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可進一步於公開市場購買之股份數目為182,432,703股，佔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彼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

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均為200,932,197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獲授出、已歸屬、被註銷或已失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會變動及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 姜新浩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周雪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郭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肇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會並無變動，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人民幣3,764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二八年三月 附註4	附註5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三月	附註5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八年六月 附註4	附註5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3+N年 附註7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人民幣2,650 附註9	1+2年 附註8	附註2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5+N年 附註3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二七年七月	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500	二零三四年七月	附註5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貸款融資	人民幣2,40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600	二零三零年一月	附註5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400	二零三五年一月	附註5

附註：

- (i)北京控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五年之對應日。第五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 根據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中期票據。
- (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ii)北控集團監督本公司；(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iv)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兩年之對應日。第二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三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兩年重置一次。
-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三年之對應日。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四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三年重置一次。
- 每批貸款融資到期日自每批貸款融資首筆提款日起為期364天，經銀行酌情批准後每批貸款融資可延長兩次，每次期限為一年。
- 該貸款融資合計金額其後已根據該貸款融資協議條款的加入機制額外增加了人民幣300,000,000元，即由人民幣2,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50,000,000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票據持有人會議結束後贖回中期票據；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予本公司。

本集團購買、出售及贖回其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2.97%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兩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七年期到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2.97%中期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已付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43%中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三年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八年期到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43%中期票據所有金額，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已付應計利息。

贖回人民幣1,000,000,000元4.00%可續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4.00%可續期票據，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已付應計利息。

贖回人民幣1,000,000,000元3.03%可續期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贖回並註銷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03%可續期票據，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已付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7.35港仙(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2492元折算(即緊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670682元)，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相關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中期股息，該等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0.0670682元獲支付。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分權益)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不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中期股息^(續)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中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中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

有關之中期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並定期收取有關該等體系成效之報告。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其中，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建立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另一方面，審計部門按照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用於解決有關缺失。本集團按照有關程序及指引不時處理內幕消息，因應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動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並跟進不同部門及業務分類之狀況，確保適時落實有關建議。

董事會相信，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屬有效及足夠。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之重大關注範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事宜的資料，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轉變。